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法務部函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呂理銘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有懲戒必要，爰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法務部函送，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呂理銘因申請實任檢察官連續服務滿7年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未依規定自行休學放棄進修且未立即返職繼續服務，亦未申請變更進修計畫，且於進修期滿後未提出進修活動學分與時數證明，及所提出之研究報告主題、字數均不合規定等，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呂理銘有懲戒之必要，建議罰款現職月俸總額6個月，該部爰將該案移送本院審查。經就法務部移送資料及相關法規予以綜整，並於民國(下同)105年9月12日詢問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呂理銘、法務部人事處處長楊翠華、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王鑫健等人，並經法務部於詢問前提出書面說明，業經調查竣事，茲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 一、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呂理銘申請102年度實任檢察官連續服務滿7年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於進修期間未依規定變更研究計畫逕行休學，卻未立即返職服務，嗣於核准之進修期滿後所提之研究報告與原核准研究主題不符，字數亦未達規定之3萬字，且其進修期間並無可資認可之學分數及進修活動時數，均違反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之規定。核其所為，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其職位榮譽，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第5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情節重大，並符合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2款、第95條第2款之廢弛職務、

第89條第4項第5款嚴重違反職務規定，第89條第4項第7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事，依法官法第89條第7項規定，有懲戒之必要。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務部依法官法第89條第6項授權於101年1月4日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同年1月6日施行)第2條：「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5條前段：「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又法官法第89條第4項：「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95條第2款情事，情節重大。……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95條第2款：「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及第89條第7項：「檢察官有第4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二)呂理銘申請102年度實任檢察官連續服務滿7年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於進修期間未依程序變更研究計畫逕行休學，且未立即返職服務，嗣於核准之進修期滿後所提之研究報告與原核准研究主題不符，字數亦未達規定之3萬字，復其進修期間並無可資認可之學分數及進修活動證明，均違反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之規定：

1、按繼續行為期間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終了時之法律，無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最高法院

28年上字第733號刑事判例¹參照)，本案呂理銘進修期間為102年6月25日至103年6月23日，而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於101年7月6日經法務部發布，復曾於102年7月25日修正，則本案呂理銘之行為應受102年7月25日修正之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之規範，合先敘明。次依該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經法務部核准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全時進修之檢察官，應依核定期限執行，非經服務機關層報法務部核准，不得放棄或延期進修。第19條第1項規定，依該辦法從事進修或考察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計畫執行，未經法務部核准，不得變更。同條第2項則規定前項人員應善盡進修或考察之職責，如有言行損害國家聲譽或違反相關規者，應依有關法規議處。第20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考察者，應依限提出下列資料，由服務機關初步審查後，層報法務部：一、自行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應於進修期滿後6個月內提出3萬字以上之研究報告及下列文件：(二)從事第9條第2款之進修活動者(自行申請或經由法務部轉介至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從事與業務相關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應提出已取得24個學分以上或實際參與相當於24個學分以上進修活動之證明文件。第21條第1項規定帶職帶薪、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選送考察檢察官於進修或考察期滿時，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並應填具返職報告單，由服務機關於返國後2週內層報法務部。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完成者，亦同。

¹判例要旨：略誘罪為繼續犯，當被誘人未回復自由以前，仍在其犯罪行為繼續實施之中其間法律縱有變更，但其行為既繼續實施至新法施行以後，自無行為後法律變更之可言。

- 2、查呂理銘係應77年度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乙等考試及格，79年10月11日起任職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歷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及桃園地檢署候補檢察官、檢察官、主任檢察官等職務，現任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 3、呂理銘於服務桃園地檢署期間，依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第3條第4款第2目規定，申請102年度實任檢察官連續服務滿7年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並提出以「政府採購法實務應用與檢討」為主題，研究處所為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計畫，經法務部101年12月19日法人字第10108133190號函核准，有呂理銘101年10月15日所提之申請表與研究計畫及法務部核准函在卷足憑。
- 4、呂理銘於102年5月14日填具「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依檢察官修考察辦法進修人員離署報告單」，其上載明進修期間於102年6月26日起自103年6月25日止、離署日期為102年6月26日。復於102年9月進入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專班一年級就讀，惟呂理銘於102年12月17日未經申報自行辦理休學，有中原大學休學證明書可稽，並遲至103年6月23日始行返職服務，亦有呂理銘返職報告單足憑。
- 5、呂理銘於返職服務後，提出約2萬8,000字、主題為「淺論公務員職務上行為及大學教授辦理採購事務是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之研究報告。惟該報告經其服務機關桃園地檢署及核轉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查認不合原核定之進修計畫，亦經法務部人事處審核認該報告字數未達3

萬字，不合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法務部檢察司綜合審核亦不通過。

- 6、呂理銘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於中原大學分別選修經濟刑法專題研究、法學英文、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稅法專題研究等4門課程共計8學分，惟因其於102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即辦理休學，經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3年9月23日法院教字第10300026900號函認定無可茲認可之學分數及時數。另呂理銘所稱於休學後即自行在家、圖書館等自行研讀，亦經法務部105年1月4日法檢字第10404547210號函認呂理銘於102年12月17日至103年6月23日期間，並無進修活動符合「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第9條之規定。

(三)呂理銘辯稱檢察官進修考察作法及法官法第82條之立法意旨係在給予休養生息之機會，且其違反相關規定並非屬職務上之行為等語，純屬個人之誤解，自無可採：

- 1、呂理銘於本院詢問時，對於前開進修期間未依程序變更研究計畫逕行休學，且未立即返職服務，嗣於核准之進修期滿後所提之研究報告與原核准研究主題不符，字數亦未達規定之3萬字，復其進修期間並無可資認可之學分數，而違反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等情之真實性俱表示無意見。另對於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05年度檢評字第001號決議書所稱桃園地檢署建議之警告處分未經法務部核定，及103年度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與個案評鑑與否無涉等節，亦表示無意見。
- 2、惟呂理銘仍辯以：法務部推出的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類似學校教授7休1的大休作法，給予知能進修的機會，當初在基層的認知是給資深同仁休

養生息充電，所以單純以為是休假的優惠，只是進修完回來加2年的繼續服務的義務。當初制度出來並不是很熟悉，有關計畫變更等部分確屬自己疏忽。另對於法務部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05年度檢評字第001號決議書認定進修期間仍屬職務上行為，其亦認為和工作上的感覺並非一致，類似給予特休假之情形等語。

- 3、惟查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對於呂理銘於自行休學後應返職繼續服務、變更研究計畫應行申報、進修期滿後應提出研究報告之主題、字數及進修活動學分均有明確規定，且法務部101年12月19日法人字第10108133190號函核准呂理銘之進修申請，該函說明二明確載明：「各進修人員之服務機關請確實告知進修人員相關規定(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第16、17、19、20、21、22、25條等)，以期渠等知悉相關注意事項與義務……」，該函副本並於101年12月20日會辦呂理銘並經其蓋章，自不得推諉為不知。且法務部書面答復本院則稱：法官法第82條立法理由載明，本條第1項明定法官帶職帶薪進修之條件，係為使法官(檢察官)智能常新，並由司法院(法務部)職司審核，俾免偏頗浮濫，足認實任檢察官經核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進行相關活動，依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第18條規定應給予公假，係屬檢察官之職務上行為，且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3條規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得併計實際任職期間，辦理年終職務評定，職務評定良好者，可依規定晉級及給與獎金。因此，經核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進行相關進修活動，絕非給予申請進修檢察官公假休養生息之私人時間甚明。準據上開事證及說

明，呂理銘所辯純屬個人誤解，自無可採。

(四)綜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呂理銘申請102年度實任檢察官連續服務滿7年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於進修期間未依規定變更研究計畫逕行休學，卻未立即返職服務，嗣於核准之進修期滿後所提之研究報告與原核准研究主題不符，字數亦未達規定之3萬字，且其進修期間並無可資認可之學分數及進修活動證明，均違反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之規定。核其所為，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其職位榮譽，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第5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情節重大，並符合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2款、第95條第2款之廢弛職務、第89條第4項第5款嚴重違反職務規定，第89條第4項第7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事，依法官法第89條第7項規定，有懲戒之必要。

二、法務部依法官法授權訂定之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雖已就檢察官自行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之相關進修活動等為規範，惟參照司法院訂定之法官進修考察辦法，就研究報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及研究報告之審核，似仍有再加細緻化之空間，建請參考。

(一)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84條授權法務部，訂定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101年7月6日訂定，102年7月25日修正)，依法官法第84條明文規定授權之內容，法務部應就檢察官之進修考察、資格條件、遴選程序、進修人員比例及研究報告之著作財產權等事項為規定。

(二)參照同屬法官法授權司法院訂定之法官進修考察辦法，就有關進修申請資格、申請應備文件、進修活動之方式、核准程序、進修期滿復職及違反規定之追償機制等，均有相類規定，且就進修人員所提研

究報告，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相較法官進修考察辦法，另有3萬字以上限制之規定等。然就如何審查研究報告，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26條準用第16條第2、3項及第16條之1，規定審核成員及評定方式，且對於審核人員評定報告為不及格，應附具理由，並通知受審核人陳述意見，相對於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未有相關規定，顯較為細緻。又就有關研究報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部分，法官進修考察辦法於第26條準用第17條，應約定歸屬於司法院；惟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僅於第23條規定選送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所提之研究報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法務部，至於自行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所提之研究報告著作財產權，法務部書面回復稱該辦法並未規範。

- (三)本院詢問檢察官呂理銘時，就其所提研究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應如何歸屬，其雖稱並不會就此為爭執等語，惟法官法既於第84條明文授權法務部就研究報告之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另訂規範，仍宜參照法官進修考察辦法予以明定，以符法律授權意旨。另就研究報告合格與否之審核，因涉及進修人之權益，亦建議參照法官進修考察辦法之規定，明定審核成員及評定方式，及評定不合格時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以杜爭議。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復法務部，涉案人員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參考。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陳慶財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日

附件：本院105年7月20日院台調壹字第1050800129號派查函
暨相關案卷。